

持有本地船隻運作牌照人士須知

1. 運作牌照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和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規限。
2. 運作牌照須存放於船上，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以供查閱。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2 條。
3. 《2024年船舶法例（電子證書及電子文件）（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4年7月5日生效，凡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本地船隻船東，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證書。
4. 如遺失、損毀或污損舊有紙本運作牌照，船東須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申請補發電子證書（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在海事處處長信納及訂明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方可獲補發電子證書，而舊有紙本證書亦隨即失效。如遺失舊有紙本運作牌照，須立刻前往警署報失。如尋回遺失的舊有紙本運作牌照，須盡快交還海事處。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54 條。
5. 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時，船東有責任申請續期。船東可於運作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申請續領運作牌照。如屬須檢驗船隻，有關船隻須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書。續領運作牌照時，船東須遞交下列有關其船隻的文件（如船隻資料並無更改，可以郵遞方式續領牌照）：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書〔表格編號: MD 509〕；
 - (ii) 所有船東的身份證 / 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 (iii) 如船東委託他人代領新運作牌照，受委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
 - (iv)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如適用）副本；
 - (v) 載有船東姓名／名稱和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姓名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作為地址證明（如船東為註冊公司，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可作為地址證明）；
 - (vi) 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書副本（如適用）；以及
 - (vii)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訂明的應繳牌照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6. 船隻須配備驗船證明書所規定的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無線電設備。如屬無須檢驗船隻，船上須配備《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或有關工作守則所規定的設備，詳情見於本須知的相關附錄。

7. 船隻須配備《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附屬法例或工作守則所規定的燈號、號型及聲號。如屬無須檢驗船隻，詳情見於本須知的相關附錄。
8. 船隻配備的安全設備，如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無線電設備、燈號、號型及聲號等須：
 - (i) 足以保護並確保船上人員和財物的安全；
 - (ii) 妥為維修及定期檢查；
 - (iii) 保持良好備用狀態；以及
 - (iv) 適合所需用途。
9. 使用船隻時，船上須載有合資格而持有有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遊樂船隻操作人（如適用）。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第47條。
10. 船隻不得運載超過其運作牌照所允許的運載人數，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4條。
11. 如船隻有勘定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不得載重至該船隻的勘定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被浸沒。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94條。
12. 船隻在各方面均須妥為遵從和依循《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7條。
13. 不得將船隻用於拖曳用途，但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93條。
14. (a) 總長度超過50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但喜靈洲避風塘或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總長度超過30.4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以下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或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

香港仔南避風塘 香港仔西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船灣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b) 總長度超過7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第4條。

15. 如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碰撞、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船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船上發生爆炸或火警、船隻導致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遭損壞，或有人、貨物或裝備自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則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立即以口頭、訊號或書面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詳情。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7 條。
16. 船隻不得獨家佔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1 條。
17. 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停留不動，但如其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允許該船隻如此停留不動，則屬例外，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1 條。
18. 船隻無權佔用或要求佔用任何錨地、部分海牀、海堤或毗鄰陸地。
19.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
 - (a)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詳情見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6 條。